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0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回购最高价格7.4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5.1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7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7.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3元/股-12.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23%,成交的最高价格12.20元/股、最低价格10.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7.3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2,380,952股至4,761,904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1元/股,成交总金额23,987,4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结合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4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1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714,038.25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在满足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的现金分红条件下,由董事会在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1	李茂洪
2	02*****057	刘雨华
3	02*****582	陈大江
4	01*****618	刘风华
5	02*****866	许丽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59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同时,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障其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融资事项按照51%的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后续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方延长担保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量及新增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将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18,560万元担保总额度使用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保持不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万元,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建银")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保证人1:惠程科技

保证人2:绿发实业集团

以上"保证人1"、"保证人2"合称为"保证人"。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4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抵押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抵押人:中融建银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

3.抵押物:中融建银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1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400万元)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3,3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0,2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638.77%,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700万元。

2.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261.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766.8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最大担保额度)为16,130万元,担保余额为15,31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00元(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814	雷以金
2	09*****846	苏新华
3	00*****361	陈继忠
4	09*****366	陈天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电话:0510-8690293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9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26,519,733.51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6,519,733.5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8/24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581,723.60	2026年8月24日收起诉状、举证及应诉通知、证据目录、开庭传票及财产保全裁定书。
2	百利锂电	青岛百丰锂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8/10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诉讼	9,585,570.00	2026年8月10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年8月25日收到保全裁定书。
3	11起单笔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新增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8,343,324.23	进行中。
4	82起单笔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下新增的虚假陈述纠纷类诉讼案件小计						2,009,115.68	部分已判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26,519,733.51	

注: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7月21日开始至2026年8月28日。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蕯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4/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93,415,349.14	收延期裁决通知。
2	武汉炼化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6/4	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0,105,939.40	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山西恒晖再审申请。
3	6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5,861,054.26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189,382,342.8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2026/7/3收到枣庄中院传票,定于2026/7/15开庭。
2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74,180,000.00	2026/7/16开庭。公司已提起反诉,并于7月14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
3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	湖南仙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科技	2025/9/1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62,222,355.64	2026/8/20收执行异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6年8月25日举行听证通知书。
5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锂源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省荷泽市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2026/5/28已开庭,尚未宣判。
6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7	常州百和装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已达成调解。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4月10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正在上诉中。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2/15	常州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18,800,000.00	2026年4月21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正在上诉中。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90	2026年6月25日收到常州中院判决书。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5/25收法院传票于2026年5月29日举行听证会。2026/5/29交行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
12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8/7收武汉市青山区法院执行裁定及报告财产令。
1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6/3	绛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33,434,348.63	2026/8/7收法院民事判决书。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雷立猛 被告五:新海新 被告六:百利锂电被告七:湖南派勒	2026/6/12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康王法庭)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70,242,725.87	2026/6/12收起诉状、证据目录及法院2026年7月30日开庭传票。
15	成都久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利锂电 百利科技	2026/6/2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13,336,500.00	2026年6月25日收到法院2026年7月14日开庭传票。
16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7/14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	243,752,677.80	2026/7/14收起诉状、应诉通知及举证通知。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新海新 被告三:湖南派勒被告四:雷立猛	2026/7/15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